

芒果超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函

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公司转让所持参股公司马栏山文化创意投资有限公司 4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经我们认真审阅，本次股权转让是公司综合考虑与马栏山视频文创产业园长远协同的需要，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和实际经营情况，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本次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的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钟洪明、肖星、刘煜辉

2020 年 3 月 11 日